

第五章 結論

爲因應北伐、訓政、抗戰、戰後等各時期政治環境的變化，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方向，包括：組織、政策與實際推行的工作等各方面皆有所轉變。

以婦女組織而言，1919年的五四運動，使國民黨人認識到民眾的力量，並了解若要取得國家的領導權，民眾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力量，而居人口泰半的婦女自然不容忽視。因此，爲了適應與民眾結合的需要，國民黨組織本身，於1924年進行改組，成立中央婦女部，作爲喚起婦女、推動國民黨婦女工作的專責機構。從中央婦女部成立到1928年遭廢除，其人員編制歷經三變，從1924年8月的僅有部長、佐理員、錄事各一人；到因應五卅慘案後各地興起的反帝浪潮，1926年1月，國民黨召開二全大會，決議擴大婦女部組織，在部長下設秘書、監察、組織、宣傳四科，並大量增加宣傳員，以宣傳婦女政策，組織婦女；再到1927年4月，爲因應清黨，剔除共產黨員，並將婦女部由部長制改爲委員制。可此可知，隨著外在革命情勢的發展與國民黨內部的黨務運作，婦女部亦須進行被動改組。在地方婦女組織方面，尙未取得政權的國民黨，首先要求各地黨部成立婦女部，並積極拉攏地方婦女團體，作爲其外圍組織，更試圖藉由各地「各界婦女聯合會」之名，取得各省婦女運動的領導權。訓政前期，國民黨以黨領政，首要目標即是將全國的人力、物力都納入控制，以達成建國的目標，自然不希望民間再有激烈的民眾運動，故於1928年廢除了負責管理民眾運動的農民、工人、商民、青年、婦女等五部。其後，國民黨的婦女工作，隨著歷次中央黨部的組織變革，先後隸屬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、訓練部、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民眾訓練部。此

時，婦女工作失去獨立性，由專責的部，變為部下的科，就組織階層而言，與1924年成立的中央婦女部落差極大，並與其他的民眾運動合併管理。在地方上，國民黨各省市黨部亦廢除五部，設立民眾訓練委員會、訓練部、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民眾訓練部負責地方民眾運動，此外，為便於管理，更積極推動地方婦女團體的改組(主要歷經婦女協會、婦女救濟會、婦女會等三時期)，以劃一地方婦女團體的性質、名稱與工作。抗戰時期，面對日軍侵侮，動員全國人力投入抗戰為當務之急，此時國民黨內又有獨立的婦女組織。1938年4月，國民黨取消民眾訓練部，改設社會部。社會部成立之初，即奉中央核准在漢口成立「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」，作為指導發動全國婦女運動的機構。在中央婦女部未恢復前，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(後組織部定名為「婦女運動委員會」)可說是國民黨內婦女工作的最高策劃與指導機關。但抗戰時期，國民黨婦女工作的領導與執行權，是體現在與國民黨關係密切，並由宋美齡所領導的新運婦指會上。對國民黨來說，新運婦指會實質就替代了婦女部，成為國民黨婦女工作的規劃者、推動者。地方上，國民黨則利用各省市婦女會、婦女運動委員會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開展各地婦女工作，海外亦有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。戰後(1945年5月)，國民黨將原屬於組織部的婦女運動委員會，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，婦女運動委員會等於是一個獨立的機構，直接負責全國婦女工作計劃的制定與推行，行政階層相當於1924年成立的中央婦女部。地方上，則將健全各級婦運單位(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、婦女會、外圍組織)列為重要工作目標。

以婦女政策而言，〈婦女運動決議案〉是國民黨改組後婦女政策的代表，站在國民黨的角度看來，扶助女權，維護婦女利益，促進男女平等，不僅是應當努力的目標，也可藉此獲得婦女的支持。〈婦女運動決議案〉擬定的婦運方針有二：領導婦女參與國民革命、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工作，目的即是要從改善婦女利益的過程中，吸引婦女對國民革命的同情、參與以及對國民黨的支持。婦女運動的主調，從五四時期的爭取權利，轉變為反帝、反封建的政治活動，並以國民黨綱為依歸，將婦女解放與參與國民革命連結在一起。訓政時期，國民黨婦女政策的重點轉為培養母性。對於正處於建國階段

的國民黨來說，婦女的重要性就在於她既是國家未來棟樑(兒童)的孕育、教養者，又是國家現在棟樑(男子)的支持者。故訓政時期國民黨與婦女有關的決議案，皆不斷強調婦女對家庭的責任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國民黨並非是想將婦女塑造為宜家宜室的賢妻良母，而是希望婦女成為「入可以治理家事，出可以服務社會」的女性。抗戰時期，為因應抗戰建國的訴求，國民黨婦女政策的首要目標即是如何有效動員婦女投入抗戰，其他尚包括：注重婦女權益的維護、獎勵生育、宣揚母教、賢母精神、重視家事教育、婦女須兼顧家庭生活與社會活動、強調男女分工等，皆是配合戰時抗戰建國的最高政治目標。此時，國民黨期望婦女扮演的是男人背後扶持的手，負責大後方資源(包括人力、物力)的生產與維持，使在前線抗敵的男人無後顧之憂，並維持國家生產力。戰後，配合國家的復員重建工作與國共內戰的政治局勢，婦女政策轉變為號召婦女加入反共的工作。

以婦女工作而言，配合北伐時期國民黨的婦運方針，中央婦女部展開了一連串工作，包括：宣傳、婦女黨務工作、婦女權利的爭取與維護、工農婦女、慰勞、救護工作、政治、外交活動的參與放足運動、成立北伐工作團等，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亦於武漢分校成立女生隊，訓練婦女政治軍事人才。而隨著北伐日趨尾聲，中央婦女部所推動的婦女工作，漸趨緩和，這是因為國民黨日漸取得政權，不再希望民間有激烈的婦女運動，以免動搖其權力。訓政時期，取得政權的國民黨，除藉由立法，主動賦予婦女法律上的權利(主要包括：婦女財產繼承權、男女通姦罪平等科刑的確立、頒佈保障女工權益的法規等)外，亦推行：救濟、援助、放足運動、提倡服用國貨、政府機關任用女性、推動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等工作，皆與訓政時期國民黨「建國」的目標相關。但訓政時期國民黨對於婦女參政權的助進，卻與女界的期望有落差，在婦女爭取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參與名額時，國民黨的一貫態度都是不予答應。抗戰時期，為配合抗戰建國目標，婦女工作分為：宣傳、救護、徵募、慰勞、救濟、兒童保育、戰地服務、生產事業等。為了具體動員散居各地的婦女，更致力於婦女幹部的培養。戰後，為配合政治局勢(戰後復員、反共)，激

發婦女的愛國心與鞏固國民黨婦女運動的領導權，國民黨展開了婦女團體的督導與調查、福利、宣傳、文化、徵求女黨員與幹部訓練、集會的舉行及參與等工作，在婦女參政權方面，更確立了婦女保障名額制度。

綜上所述，從北伐、訓政、抗戰到戰後等各時期，國民黨的婦女組織、政策、工作的方向，皆隨著各階段不同的政治目標而轉變。需要動員婦女力量的時候，婦女組織相對完善，婦女政策也多將救國與婦女解放、地位的提升相聯繫，工作的推動也較積極。訓政前期，建設國家是國民黨最高的政治目標，爲了不讓激烈的民眾運動撼動其政權，故廢除專責民眾運動的五部，中央及各地婦女部遂遭廢除，並藉由確定地方法定婦女組織的方式，深入掌握地方婦女團體，且政策與工作方面均趨於和緩，主要是利用國家的公權力，賦予婦女法律上的權益，並推動婦女救濟工作。因此可知，國民黨之所以從北伐時期開起，便主動從事覺醒婦女的工作，目的即是要將婦女力量，成爲其爭取國家領導權、建國、抗敵禦侮、反共以及黨發展的支持力量，婦女的角色與任務則隨著國民黨各時期的政治目標(政治需求)而轉變，這也使得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呈現出濃厚的政治傾向。

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政治傾向，還表現在國民黨與共產黨兩黨的政治角力上。北伐時期的聯俄容共與抗戰時期的國共合作，都具體而微地反映在國民黨的婦女工作中。聯俄容共和國共合作時期，國民黨相關的婦女組織延攬了大量的女共產黨員，但兩黨在共事的過程中，卻因爭奪婦運領導權而時生摩擦。國共兩黨爭取婦運領導權，可看作是兩黨爭奪國家領導權的縮影，婦運領導權是國家領導權的一個部份，兩黨要追求的是政治上的權力，是國家的領導權，而兩黨也都認爲唯有在它們的領導之下，婦女才可能獲得解放，但這其實也是一種政治語言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婦女的權益並不是兩黨的主要關懷。因此，我們也就不難了解爲何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方向，始終緊跟著政治目標走。

探討國民黨婦女工作也可知道，政黨對婦女運動的介入越深(主導權越大)，女權運動的獨立性格便逐漸消失，並與政治運動合流。那麼我們要問的是：

女權運動獨立個性的消失究竟是政黨導致？抑或是婦女的個人選擇？當國家遭逢內憂(軍閥、共產黨)、外患(日本等國際強權)的衝擊時，先救國後自救的觀念，成為國民黨婦女工作的宣傳基調。但這宣傳基調也必須有時空環境的配合，才能發酵。的確，社會上瀰漫唇亡齒寒的緊張氣氛，也影響了婦女的想，這時婦女也顧不了自身利益的追求，紛紛投入犧牲小我、完成大我的救國洪流中，這點可從許多婦女工作者在北伐及抗戰時期所發表的言論得知，這時的婦女要爭的是國家民族的權益，而不是自己的權益，更何況國民黨跟廣大婦女保證，待國民革命、對日抗戰成功後，婦女解放的境地將會不請自來。因此，女權運動獨立性格的消失，並不能完全歸咎於政黨的導引，有時也是婦女的個人抉擇，這也顯示從北伐到戰後，中國的婦女運動一直呈現自發的婦女運動與被動的婦女工作，交錯發展的態勢。

再來我們要討論的是，國民黨(政黨)推動的婦女工作，對於婦女運動(民間自發性的)的影響？前面說到，國民黨之所以自北伐時期開始，便主動從事覺醒婦女的工作，目的即是要將婦女力量，納為己用，以支持其政黨的發展。但國民黨並非單方面要求婦女貢獻己力，而是用承諾保障婦女權益的方式，吸引婦女的注意，進而獲得婦女(人民)的支持。而國民黨在取得政權後，也確實利用立法的方式，給予婦女法律上的保障，因此對國民黨來說，不啻是促進了婦女運動的發展。對於婦女工作者而言，國民黨主動賦予婦女權益，使婦女運動的種子，迅速開花結果，也未嘗不是件好事。但因為國民黨的政策決策者，並非女性，無法了解婦女缺乏的、需要的是什麼？因此才會產生訓政前期國民黨與女界對於婦女參政權的爭取問題，看法不同的狀況。也因為國民黨婦女政策的出發點是政黨利益，所以，往往沒有考量婦女運動的需求，例如訓政前期，為了便於管理，將民眾運動合併一部門管理，對於婦女工作者來說，無異阻礙了婦女工作的推動，另外，國民黨限制聯合會與分會形式的團體政策，也在無形中遏止了婦女團體與婦女運動的發展。因此，國民黨(政黨)推動的婦女工作，對於婦女運動的影響，可說是利弊皆有。

但不可否認的，國民黨自北伐時期以來，對於婦女權益的促進、保障與

婦女地位的提升方面，貢獻不少。但是否達到其在1924年一全大會中所確定的「於法律上、經濟上、教育上、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，助進女權之發展」的婦女工作的基本目標呢？在法律上，國民黨在訓政前期確立了婦女財產繼承權、男女通姦罪平等科刑，並頒佈保障女工權益的法規，對於婦女財產權、婚姻權、工作權的保障，有很大的助益，但能因此受惠的婦女實際上不多。這是因為抗戰以前中國婦女文盲的比例仍高，除了知識婦女外，很多婦女群眾，根本不知道國家通過了哪些法律？也不知道如何使用法律來保障自己的權益？有的甚至不知道政府有相關立法，更遑論用法律保護自己；其次，中國幅員廣大，城鄉發展差距頗大，在廣大農村，傳統家族、尊長的權力依舊強大，這股權力，對家族成員的約束力很強，一個女子是不可能以一己之力，去向長輩爭取財產繼承權，更何況這還違背了中國長期以來的孝道與家和萬事興的觀念。因此，婦女就算知道可以利用法律保障自己的權益，往往也因為封建勢力與傳統習俗的約制，只得屈就現實。在經濟上，謀求經濟獨立自主，是婦女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之一，雖然國民黨並未限制婦女就業，甚至為了協助婦女就業，還創辦婦女職業介紹所，更在政府機構中任用女性，但這一切卻仍無法社會部份人士歧視婦女的觀念。這使得婦女難以和在職場上佔絕對多數的男性競爭，不僅執業範圍受限，升遷管道也不順暢，難以到達管理階層。除了男性對女性能力的歧視外，婦女教育不普及也導致婦女在社會、政治、經濟等各方面無法獲得實質的提升。但國民黨的對於婦女教育，卻配合其政治目標，主張男女分校，並提倡對女性施以特殊教育訓練——家事教育，影響女性的受教權。婦女缺乏教育的結果，不僅無從提升自我，也無法和男性競爭，無疑侷限了婦女的發展，讓婦女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，無法與男子並駕齊驅。又因為婦女缺乏教育，使得基層的婦運人才持續不足。社會風氣固然根深蒂固，無法迅速改善，但可著手改善的婦女教育問題，國民黨卻未給予太多的注意。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02次常務會議通過之〈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〉就指出：「本黨累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，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，經濟事業，社會事業之運動，

俾婦女之能力日增，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，若不從根本上著想，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，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。」¹這原是國民黨用來解釋其對婦女參政權的看法，但是從這亦可看出國民黨對婦女工作的態度。國民黨既然知道婦女地位提升的根本，必須從教育、經濟、社會等方面著手，但其婦女工作卻沒有從根本下手，而是認為婦女應該要自立自強，顯然沒有考慮到現實環境帶給婦女的重重阻礙。因此，國民黨雖然藉由立法，賦予婦女權益，未從提升婦女地位的根本著手，似乎是本末倒置、緣木求魚、治標不治本，這樣的男女平等只是齊頭式、形式上的平等，並不是立足點、實質的平等，距離一全大會所確立的「於法律上、經濟上、教育上、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，助進女權之發展」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。而長期以來，國民黨在婦女工作的推動方面，總是面臨經費、人才缺乏的困境，也使得其婦女工作的發展受到限制。因為缺乏婦運人才，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多賴官夫人推動，但官夫人也不是個個都熱衷於婦女工作，有的時候只是因為其丈夫之名，不得不出面從事婦女工作，這也連帶影響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成效。

未設身處地站在婦女的立場，規劃婦女工作的方向及內容，是國民黨婦女工作無法切合婦女需求的主要原因，這些都是日後婦女工作的推行者，要深思的問題。時至二十一世紀，男女平權已是新時代的主流價值，回頭探索1924年到1949年間，國民黨推動婦女工作的歷程與脈絡，可提供今日推動婦女工作的團體或人士一個借鏡——設身處地，具同理心，了解婦女的真正需求，才能讓婦女工作(或婦女運動)產生實質的助益。

¹ 〈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〉(1930.7.24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02次常務會議通過)，收入：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(編)，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》(12)，頁292-293。

